

(B类)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鲁科函〔2021〕15号

签发人：唐波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对省人大十三届五次会议第 20210272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意见

赵云长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建设济南（莱芜）国家级农高区的建议收悉，我厅作为独办单位答复意见如下：

省科技厅积极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，构建了“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、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省级农业科技园”较为完善的农业科技园区四级体系。莱芜依托省级农高区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，于2018年被评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，农业特色鲜明，是中国生姜、花椒、大蒜主产地，农业基础良好。

目前，全国共有 4 家农业高新区，1997 年批准成立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，2015 年批准成立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，2019 年国务院批准建设山西晋中和江苏南京示范区。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“半干旱干旱农业”为主题，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“盐碱地综合治理”等为主题，山西晋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“有机旱作农业”为主题，以“农副食品加工”为主导产业，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“绿色智慧农业”为主题，以生物农业为主导产业。科技部系统提出“333”战略布局，即到 2025 年布局 30 家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、300 家国家农业科技园区、3000 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。

我厅将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列为下步重点工作。一是加大园区建设和培育力度，推动全省园区高质量发展。积极开展国家农高区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、省级农高区的建设和培育工作，“十四五”期间新增省级农高区 10 个左右，总数量达 30 个左右，争取创建国家级园区 5 个左右，总数量达 25 个以上，力争在国家级农高区创建方面取得新突破；二是规范园区建设与管理，健全完善园区建设管理工作体系，研究细化园区申报评审和绩效评估指标体系，加快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；三是加强资源集聚，突出创新引领，凸显园区科技载体功能，打造一批 10 亿级以上农业产业集群和 100 亿级以上农业产业集群，把园区建设作为农业农村科技

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“园区模式”。

我厅将根据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申报条件指导济南（莱芜）进行园区的创建准备工作，待园区符合申报条件后做好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推荐工作。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2021年4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刘赤兵，联系电话：0531-66777082）

抄送：省人大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24日印发
